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4年01月31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Nomura Funds Ireland – Japan Strategic Value Fund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6日
基金發行機構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Bridg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I日圓類股、I美元類股、I美元避險類股 、T日圓類股、T美元類股、T美元避險類股、B美元避險類股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日圓
總代理人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153.13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3.71%(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野村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行政管理人、登記人與過戶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東證股價指數Topix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增補說明4」）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認可交易所掛牌之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橫跨於所有市值範圍之公司(從小型公司到大型公司)。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上揭標的。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於日本股權有價證券投資組合，以獲得長期資本成長。本基金得於不超過其淨資產30%之範圍內，投資於日本境外經認可的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但該等有價證券發行人之營業活動係在日本。本基金將依據次投資經理人意見尋找並投資評價相對於資產及獲利率為低，長期具有升值機會的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

有關基金投資標的與投資策略之詳細說明，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增補說明4」章節。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之額外風險包括永續性風險。完整之風險說明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章節下「風險因素」及「增補說明4」第8項「額外之風險因素」所載之風險。

二、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三、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亦涉及匯率風險。

四、本基金主要投資日本股票，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相較，判斷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五、投資人宜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

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股市，適合尋求長期資本成長、且準備承擔中度價格波動的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增補說明4」。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1.依投資類別：

資產類別	比重(%)
資訊科技	21.95
工業	18.28
非必須消費	17.19
金融	12.48
通訊服務	10.43
不動產	6.66
原物料	5.20
必須消費	3.29
健康護理	2.53
能源	1.11
現金及其他	0.89

(註)投資組合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實際投資組合會有些微不同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日本	99.46
現金	0.54

(註)投資組合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實際投資組合會有些微不同

3.依投資標的信評：

N/A

二、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1.I日圓類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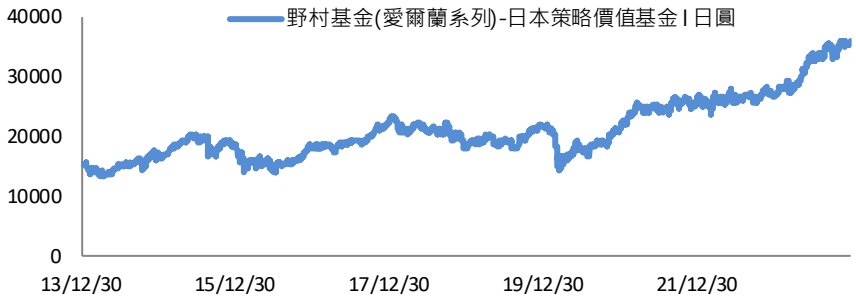

I日圓類股2009年8月26日成立　　資料來源：Lipper

註：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1.I日圓類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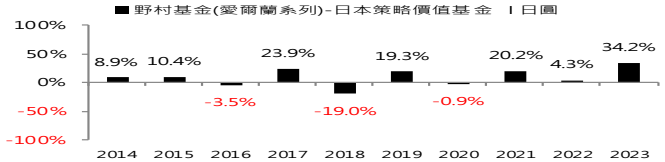

I日圓類股2009年8月26日成立　　資料來源：Lipper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註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註3)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四、 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主要銷售級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至今
I日圓類股	3.51%	7.38%	34.17%	68.22%	98.85%	131.71%	261.59%

註：資料來源：Lipper，成立至今績效以Lipper的成立日期計算。I日圓類股2009年8月26日成立。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五、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本基金無配息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I日圓類股	0.99%	0.93%	0.98%	1.00%	1.01%
I美元類股	1.02%	0.83%	0.95%	0.99%	1.01%
I美元避險類股	1.03%	0.90%	0.98%	1.02%	1.03%
T日圓類股	2.17%	2.01%	2.20%	2.15%	2.16%
T美元類股	2.16%	2.04%	2.15%	2.15%	2.17%
T美元避險類股	2.18%	2.00%	2.13%	2.19%	2.19%
B美元避險類股	2.83%	2.38%	3.35%	3.19%	3.19%

*註：B美元避險類股2019年7月1日成立。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含投資經理費和其他包括：行政管理人年費、過戶代理費、保管機構費用、交易費、信託費、審計費、註冊費用、規費、律師費等費用。）

七、 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Tokyo Electron Ltd.	6.00	6	SCREEN Holdings Co., Ltd	3.14
2	Nippon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Corporation	5.34	7	Hitachi,Ltd.	2.94
3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4.40	8	Daiwa House Industry Co., Ltd.	2.52
4	Sony Group Corporation	4.10	9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2.45
5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3.37	10	Nintendo Co., Ltd.	2.31

(註)投資組合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實際投資組合會有些微不同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I類股	T類股	B 類股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85%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0%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0%
保管費	保管費：年費率不得超過 0.4% (最低年費為12,000美元)；信託費：年費率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0.0125%		
申購手續費	不收取銷售費	可能收取最高達每股淨資產價值之5%的銷售費	不收取銷售費
遞延手續費	不適用		收取最高3%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手續費將依該特定股份經持有之期間，自任何應向股東支付之買回費用中扣除，且將在相關交易日，按相關買回之股份類別之淨值收取。購買後第一個三年內贖回時應付之費用如下： 第一年：3%；第二年：2%；第三年：1%
買回費	最高為買回金額之3%，目前暫不收取。		
轉換費	不收取轉換費	最高為轉換金額之5%， 目前暫不收取	在申購滿三年後，得免費自動轉換為T股份類別；如未滿三年，僅得轉換為同計價幣別之B或BD類股，不收取轉換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最高為買回金額之3%，目前暫不收取。		
反稀釋費用	在任何情況下，擺動係數不應超過該本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1%以上。		
行政管理人費用	(1)年費率介於0.015%至0.045%間，且不得超過傘型基金下所有本基金每年合計價值的0.045%，且受每檔本基金合計最低年費48,000美元(外加加值稅，如有者)的限制；(2)有權收取按本基金推出的每個股份類別333.33美元計算之月費（此項費用不適用於推出的本基金前三個股份類別）；(3)行政管理人有權收取每檔本基金每年登記費 10,000 美元。		
管理公司費用	每年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1%		
分銷費	未收取		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此

		費用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本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本基金得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1-32頁。

三、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
https://www.nomurafunds.com.tw/Web/Content/#/primary/about/stewardship

四、總代理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8101-5501

五、本基金不開放供美國人士投資，因未依美國1933年證券法登記，故禁止直接/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提出要約或轉售。股東若成為美國人或所有權須受董事所設限制之人，應立即通知行政管理人，該等股東可能因此被要求買回或移轉股份，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重要資訊」章節「經銷與銷售股份的限制」項下之「美國」與「附錄三-美國人定義」。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二、**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B」類股之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1%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此費用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B」類股於投資人持有滿3年後自動轉換為「T」類股，無需再支付分銷費。**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7.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8.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第3~4頁之內容。

三、因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投資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www.nomurafunds.com.tw、客服專線：(02)8758-1568、地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8：30至下午6：00)。**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網址：https://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 號17 樓（崇聖大樓）**
3. **投資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 號3樓。**
4. **投資人得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訴。網址：www.sfipc.org.tw、電話：02-2712-8899、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5. **投資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四、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五、境外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六、投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因而無法保證本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本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下跌至低於其購入價值。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